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 钱可元 张新华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